



河南省，济源市 | 2024.10.14 10:03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4〕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轵城镇东留养村（东至创新电力科技、西至森达木业、北至获轵路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）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轵城镇东留养村集体土地2.277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2371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、建设用地0.0407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工业用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10月14日



河南省，济源市 | 2024.10.29 10:51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4〕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郭城镇东留养村（东至创新电力科技、西至森达木业、北至获轸路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）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郭城镇东留养村集体土地2.277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2371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、建设用地0.0407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工业用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/10/14



河南省，济源市 | 2024.10.29 09:56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4〕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轵城镇东留养村（东至创新电力科技、西至森达木业、北至获郭路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）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轵城镇东留养村集体土地2.277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2371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、建设用地0.0407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工业用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/10/14



河南省，济源市 | 2024.11.14 11:00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4〕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轵城镇东留养村（东至创新电力科技、西至森达木业、北至获轵路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）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轵城镇东留养村集体土地2.277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2371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、建设用地0.0407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工业用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10月14日

大代表联络站

建新功



许城镇公告公示栏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许城镇委员会公告

公告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，增强青年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感、归属感和向心力，特开展“青春心向党，建功新时代”主题团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一、活动主题：青春心向党，建功新时代
二、活动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
三、活动地点：许城镇青年之家
四、参加人员：全镇18-35岁团员青年
五、活动内容：开展主题团课、青年座谈、志愿服务等活动。
六、工作要求：各团支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活动结束后，要及时报送活动总结材料。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许城镇委员会
2024年11月14日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许城镇委员会公告

公告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，增强青年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感、归属感和向心力，特开展“青春心向党，建功新时代”主题团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一、活动主题：青春心向党，建功新时代
二、活动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
三、活动地点：许城镇青年之家
四、参加人员：全镇18-35岁团员青年
五、活动内容：开展主题团课、青年座谈、志愿服务等活动。
六、工作要求：各团支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活动结束后，要及时报送活动总结材料。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许城镇委员会
2024年11月14日

【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】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4〕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轱城镇东留养村（东至创新电力科技、西至森达木业、北至获桥路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）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轱城镇东留养村集体土地 2.277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2371 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、建设用地 0.0407 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工业用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/10/14



河南省，济源市 | 2024.10.14 09:43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4〕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轵城镇东留养村（东至创新电力科技、西至森达木业、北至获轵路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）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轵城镇东留养村集体土地 2.277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2371 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、建设用地 0.0407 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工业用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/10/14